

本月專題

研提我國中央與地方合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做法建議

許清瑜¹

摘要

我國於 2015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納入各界參與及分層負責推動機制，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規劃每 5 年訂定階段管制目標與部門行動方案，檢討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下稱執行方案)。依溫管法規定時程，今(2020)年應完成第二期管制目標與部門行動方案之核定，地方政府則應於行動方案核定後 1 年內完成第二期執行方案之核定。為了解在溫管法之架構下，中央與地方合作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情形，本研究參考國際氣候治理模式、府際間合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做法等，經盤點與檢視我國中央與地方合作現況，研提我國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做法之建議，應著重於能力建構與技術輔導、強化多層次治理，並加強地方定位與雙向溝通，期能確實增強中央與地方合作因應氣候變遷減量行動之力道。

一、前言

(一)中央與地方合作因應氣候變遷之重要性

城市的人口、經濟活動與碳排放占比正在迅速增長，城市與地區將是國家成功減碳與發展調適能力的關鍵，因此全球氣候變遷之際，迫切需要各國政府認識城市機會，並透過與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者的結構性對話，於國家發展計畫中納入更具野心的城市氣候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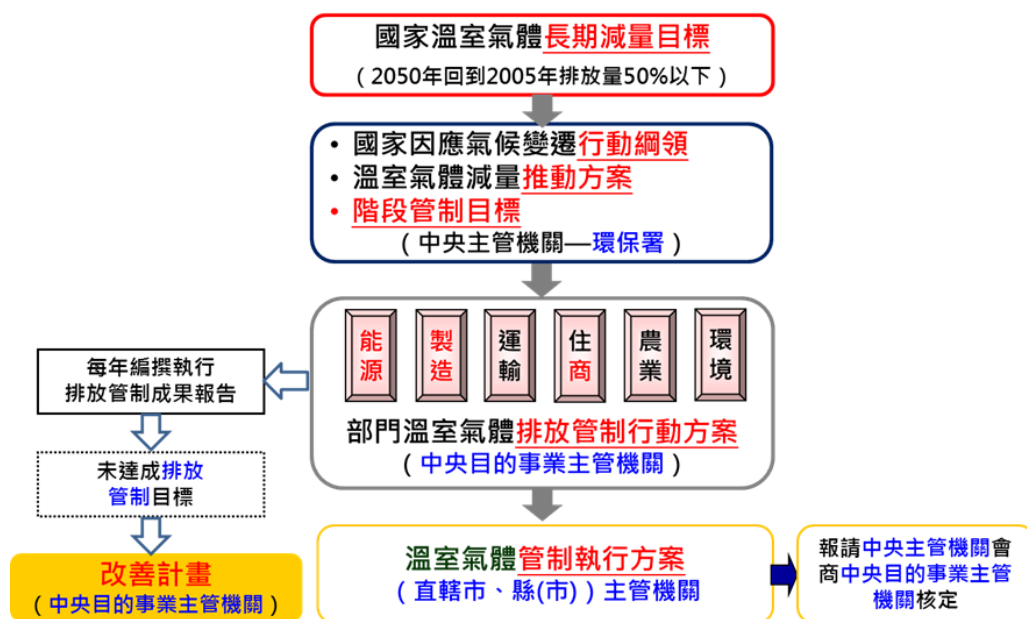
城市轉型聯盟與 50 多個國際組織於 2019 年提出之「氣候緊急狀態下的

¹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副研究員

城市機會報告 (Climate Emergency, Urban Opportunity) 指出城市的減碳潛力 (不包括電力脫碳) 分別來自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國家各層級的合作，其中中央政府具有 35% 的影響性，包括透過制定更嚴格的電器、照明與車輛效率標準；地方政府本身擁有 28% 的影響力，包括管理運輸需求與廢棄物處理；最主要的減碳潛力 37% 取決於國家、地區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氣候合作行動，包括修正建築法規、推動再生能源與建置公共交通基礎設施。因此，為實踐更有效的國家氣候變遷行動，需要國家政府的積極領導並與地方政府建立有意義的夥伴關係。

(二)我國執行現況

為逐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我國於 2015 年通過溫管法，設定國家減量目標並納入各界參與及分層負責推動機制，規劃每 5 年訂定階段管制目標與部門行動方案，主要由中央部會承擔減量責任，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鼓勵其自主性減量行動。國家整體減量分層負責之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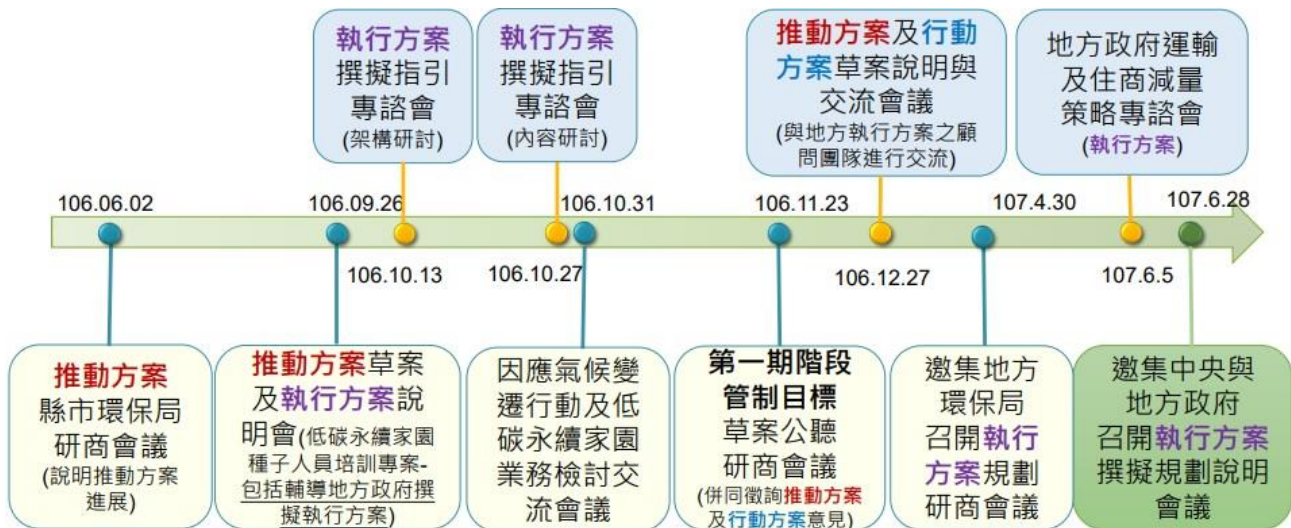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網

圖 1、國家減量分層推動架構

依溫管法規定，地方執行方案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部門行動方案，研訂地方執行方案。環保署於第一期推動方案通過後，與地方進行溫室

氣體相關方案交流歷程如圖 2 所示，於各部會行動方案草案階段邀集中央與地方召開執行方案撰擬規劃說明會，22 縣市亦於行動方案核定後一年內完成第一期地方執行方案之提交與核定。



資料來源：執行方案撰擬規劃說明會

圖 2、與地方進行溫室氣體相關方案交流歷程

由於第一階段減量目標將於今(2020)年到期，推動方案、各部會行動方案與地方執行方案將依規定提出第二期方案資料，於此同時，環保署為強化溫管法各項管制措施及付費制度，刻正研商修法事宜。有鑑於中央與地方合作之重要，為強化第二期執行方案訂定效益，本研究參考國際間氣候行動多層次治理模式與推動做法並檢視我國執行現況，研提我國中央與地方合作氣候變遷推動做法建議。

二、多層次氣候治理模式

氣候治理是一個範圍廣泛的主題，隨著全球化趨勢，城市已突破既有的行政疆界，改變原有的府際互動型態，由於氣候變遷屬跨領域議題，藉由結合國家不同層級與部門、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等共同合作，將更能有效的達成國家氣候目標。

聯合國人居署(UN-Habitat)與國際組織 ICLEI 於 2020 年發布之「透過城市氣候行動增強國家自定貢獻(Enhancing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through Urban Climate Action)」報告，提出國家藉由氣候行動的多層次整合治理方式(如圖 1)，將可促使各國政府實現地區創新與實驗的減碳潛力，包括新技術、政策與商業模式，例如再生能源網絡、智慧電表與電動汽車的同步興起，正在重塑能源與運輸系統，這些系統可以在城市中進行測試與推廣，並增強其彈性，因此各國政府應支持地方嘗試不同的技術組合、監管架構與商業模式，並鼓勵其分享成功經驗。

地方的未來發展以及如何應對氣候變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國政府的決策與有利的環境(政治、金融、技術、法律)，中央政府透過與地方層級持續對話，並鼓勵其採取行動，可賦予地方政府權力並激勵其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更雄心勃勃的氣候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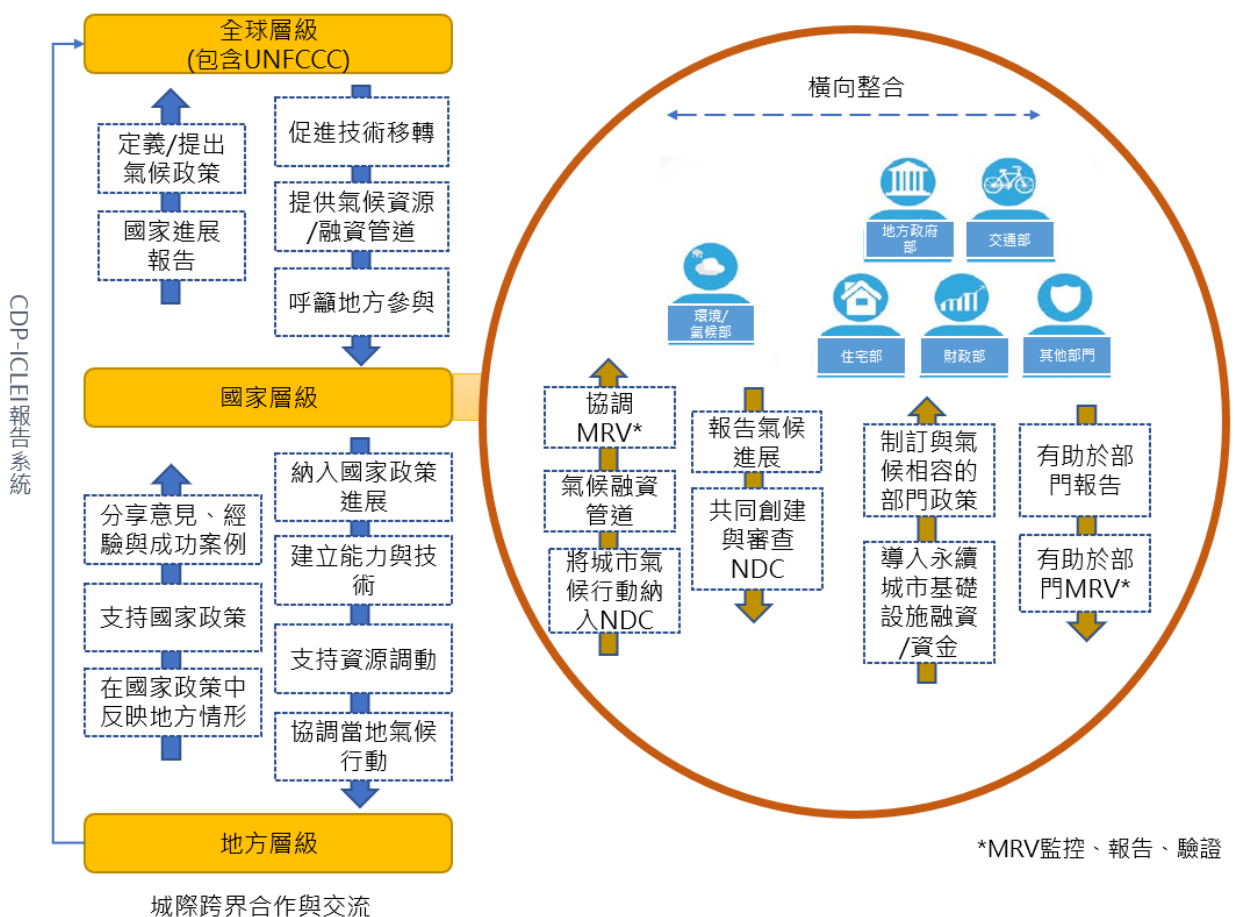


圖 1、氣候變遷多層次治理的垂直與水平面向

三、國際間中央與地方合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做法

在氣候治理的垂直層面上，歸整國際間中央與地方合作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方式為五大面向，主要採取「政策規範」、「示範獎勵」、「能力建構」、「技術輔導」與「交流平台」等，合作方式包括「法規明定或共同研定」、「設置專責機構」、「實質減量政策」、「示範與獎勵計畫」、「資金籌措機制」、「資訊公開與資料庫建置」、「技術指導」、「教育訓練」與「國際間地方或民間交流」等。如由中央統籌跨地區合作與競賽活動、促進民間交流、建置市場交易機制等，輔以技術及財務支援、資訊提供及資料庫建置、交流會議及平台建構，及地方性育成中心...等。針對國際間中央與地方合作因應氣候變遷減緩策略機制摘整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國際間中央與地方合作因應氣候變遷減緩策略機制

面向	合作方式	內容
政策 規範	法規明定 或 共同研定	制定法規明確規範地方執行：中央明訂規範並要求地方定期檢討。
		國家政策計畫納入地方意見：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定國家政策計畫。
	設置 專責組織	專責組織：中央或地方設立專責推動組織，可兼具研究規劃、執行、促進對話與交流。
		地方推動委員會：由地方成立產、官、民推動委員會。
	實質減量 政策	徵收碳稅：中央針對地方開徵碳稅。
		總量管制：以城市範圍控制與交易溫室氣體總量。
示範 獎勵	示範獎勵 與 績效評核	獎金競賽：中央以競賽方式資助優選之地方政策計畫。
		試點計畫：地方政府有意願者可申請中央試行計畫。
		績效評估：由中央制定地方減碳績效評估指標。
能力 建構	資金籌措 機制	規費徵收：例如於交通繁忙時段對使用者收取道路擁擠費。
		市政債券：中央與地方合作發行地方綠色債券。
		綠色金融：多由政府扶持考量介入，金融商品種類廣泛而多元。
	資訊公開 與資料庫 建置	資訊公開：中央建置網站平台，公開相關資訊與進度。
資料庫建置：由中央建置涵蓋地方之資料庫。		
技術 輔導	技術指導	節能減碳技術輔導：由中央提供節能減碳技術輔導。
		減碳計算方式：參考國際減碳計算方式，提供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排放預測，擬定減碳目標。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中央政府提供節能相關訓練課程與工具書。

面向	合作方式	內容
		指引手冊：供地方政府按部就班完成規劃。
交流平台	國際間地方或民間交流	跨區合作：由中央協助打破城際界線以利目標達成。
		知識平台：由中央建構國際知識平台，示範城市並與企業、大學合作。
		地方策略中心：提供地方政府政策經驗交流學習、以小型工作坊、年度研討會為主，網路平台為輔。
		諮詢會議：落實多層次治理及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諮詢溝通及資訊交換。
		鼓勵企業推動 CSR 及自發性組織：採自願性社區能源計畫，或以專案選擇式輔導、地方育成中心等。

資料來源：OECD(2013)、台綜院(2017)、地方能源治理分享平台-案例資料庫與本研究彙整

(一)政策規範

1.法規明定或共同研定

- (1)制定法規明確規範地方執行：中央明定規範並要求地方定期檢討。如南韓依國家上位法源「低碳綠色成長基本法」，明訂地方政府每五年須規劃 5 年以上的定期計畫並施行之。
- (2)國家政策計畫納入地方意見：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定國家政策計畫。如土耳其 2019 年 7 月核定之《第 11 期國家發展計畫(2019-2023 年)》採納各方意見編寫，與各部會、地方當局、非政府組織等一起合作，在全國 81 個省共舉行 267 次的會議與講習。

2.設置專責組織

- (1)專責組織：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專責委員會，針對低碳、氣候調適等面向，給予低碳決策建議、關心減碳進度，同時促進對話、合作及公民參與氣候行動。如英國里茲在 2017 年宣布成立「里茲氣候委員會」，由里茲大學主導，邀請能源與氣候領域具關鍵角色之在地企業、市民組織、學術團體、能源公司與政府機關等組成，並組成核心「策略委員會」與數個不同主題工作小組(如氣候調適、低碳發展，與公共參與和溝通)，針對低碳、氣候調適等，以獨立委員會的身分，給與市府低碳決策建議、

關心市政進度等，另一方面希望透過對話與合作促進公民參與氣候行動。重要產出如 2030 年「里茲碳中和路徑圖」。

- (2) **地方推動委員會**：由地方設立推動委員會。如美國波士頓 2014 年提出氣候行動計畫，以「80*50」作為城市口號暨目標(2050 年減少 80%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成立產、官、民推動委員會。

3. 制訂實質減量政策

- (1) **徵收碳稅**：中央直接針對地方開徵碳稅。如加拿大根據《溫室氣體污染定價法》宣布聯邦政府將從 2019 年起針對尚未實施碳定價省開徵「碳稅」(D Nuccitelli, 2018)。
- (2) **總量管制**：通常具強制性並以城市為範圍之總量控制與交易計畫。如日本東京都環境局啟動「東京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TCTP)」，為大型建築物節能減碳計畫，以減少東京都市區現有建築物能源消耗相關二氧化碳排放量(翁渝婷，2017)。

(二) 示範獎勵

1. 示範獎勵計畫與績效評核機制

- (1) **獎金競賽**：中央以競賽方式資助優選之地方政策計畫。如法國環境部地區能源轉型計畫(TEPCV)邀請各市鎮提出綠能永續政策與目標，以競賽方式資助優選市鎮所提政策計畫(謝雯凱，2017)。
- (2) **試點計畫**：地方政府有意願者可申請加入中央政策試行計畫。如法國環境部提出零廢棄物區域、生質沼氣場域等供地方意願者申請加入。
- (3) **納入地方績效評估項目**：由中央政府訂定地方環境目標。如中國於十一五(2006-2010 年)與十二五(2011-2015 年)期間，中央政府將環境目標納為地方官員績效評估之一部份。

(三) 能力建構

1. 資金籌措機制

- (1) **規費徵收**：例如於交通繁忙時段對使用者收取道路擁擠費，以緩解都市交通擁擠情形，倫敦交通擁擠稅(London congestion charge)乃英國倫敦

都會區由政府針對特定時段內進入市區汽車額外收費，同時為倫敦交通基建提供資金。

- (2) **市政債券**：城市的信用評級通常低於國家政府，因此透過國家與地方合作，使綠色債券成為城市的可行選擇，例如美國聯邦政府財政支持市政債券之方式係免稅收。
- (3) **綠色金融**：政策目的多由政府扶持考量介入，金融商品涵蓋銀行、證券投資及保險領域，種類廣泛而多元。美國綠色金融發展以制度完整為特點，持續推動多項綠色金融產品，例如提供綠色融資與擔保；於紐約、夏威夷、康乃狄克等州成立了綠色銀行，以及成立專業的環境保護保險公司(台經院，2018)。

2. 資訊公開與資料庫建置

- (1) **資訊公開**：中央機構建置網站平台，促使各項資訊與進度公開。如歐盟執委會推動的「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是由地方與市政當局訂定行動計劃與直接投資於氣候變遷減緩措施，盟約簽署方的相關資料與進度，皆於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網站上公開，可依簽屬年分、城市規模、進程步驟等方式查詢城市相關資訊，包括城市概況、承諾方向、行動計畫、監控結果、基準等，讓城市間相互比較。
- (2) **資料庫建置**：由中央建置涵蓋地方之資料庫。如美國能源部透過提供標準化、當地化的能源數據與分析，使城市能夠引導清潔能源創新，並將能源分析納入決策，開發 City Energy Profile 工具，涵蓋超過 2.34 萬個城市資料庫，提供城市能源使用量的估計與實際數據，這些數據使城市決策者更能夠了解其能源格局，制定更具策略性之能源決策(Crandall, 2016)。

(四) 技術輔導

1. 技術輔導

- (1) **節能減碳技術輔導**：由中央提供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如法國中央政府透過對地方政府提供節能輔導措施，指導地方政府進行能源管理。

(2)提供排碳量計算方式：參考國際排碳量計算方式，提供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排放預測，擬定減碳目標。國際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制定《減緩目標標準(Mitigation Goal Standard)》，協助國家與各級政府訂定減緩目標，經由完整、一致、透明與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以實現目標與預期效益。

2.教育訓練

(1)教育訓練課程：由中央政府提供節能相關訓練課程與手冊。以法國為例，中央政府透過對地方政府提供節能輔導措施，指導地方政府進行能源管理，提供節能相關訓練課程與工具書，強化人才培訓與資源，增進地方執行能力。

(2)提供指引手冊：中央提供地方政府按部就班完成整體能源規劃，內容可包括能耗現況盤查、推估、目標設定、採取行動、追蹤與成果評估等。如美國能源部轄下「能源暨再生能源 EERE」辦公室負責協調各州與市郡能源治理業務並提出指引手冊。

(五)交流平台

1.國際間地方或民間交流

(1)跨區合作：由中央協助打破城際界線以利目標達成。如中國大陸協調城際架構，幫助地方政府滿足城市化與綠色發展目標，解決擁擠、空氣污染、健康問題與溫室氣體排放。

(2)知識平台：由中央建構國際知識平台，選定城市與企業、大學合作。如日本未來城市倡議，提供預算撥款，實行放鬆管制與法制稅制改革支持選定之示範城市。選定的城市將與企業、大學合作，並由中央建構國際知識平台，促進國際交流、城市合作與公民參與。

(3)地方策略中心：中央提供地方政府政策經驗交流學習，以小型工作坊、年度研討會為主，網路平台為輔，並設置聯繫窗口。如美國、智利與加拿大各省有地方策略中心，美國更設有聯繫窗口，並引入業者與環保團體一同參與。

- (4) **諮詢會議**：落實多層次治理及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諮詢溝通及資訊交換。如瑞典斯德哥爾摩網絡治理模式，將多個公共部門、私營企業、非政府組織與其他行動者聚集一起，以應對複雜的永續問題。
- (5) **鼓勵企業推動 CSR 及自發性組織**：部分國家採自願性社區能源計畫，或以專案選擇式輔導、地方育成中心等。如法國巴黎市舉辦「新創大獎賽」設置「能源與交通」獎，鼓勵環保、能源新創技術與能源轉型，每年頒發獎金給獲獎團隊作為投入行銷或研發資金，優勝者可進駐巴黎市育成中心。

四、我國中央與地方合作氣候變遷推動做法執行情形

本研究經彙整國際推動做法，盤點我國在溫管法推動下中央與地方合作項目，如表 3 所示，針對各面向現行做法與可加強之處，如下說明：

表 3、參考國際推動做法彙整我國推動現況

面向	合作方式	內容	我國現況
政策規範	法規明定	制定法規明確規範地方執行	依溫管法第 15 條規定
	設置專責組織	地方推動委員會	例如： 新北市智慧節電城市推動委員會 桃園市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 臺南市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示範獎勵	示範獎勵與績效評核	試點計畫	全方位推動協助地方能源治理計畫
		績效評估	地方環保局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效評比
能力建構	資金籌措機制	綠色金融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國家溫室氣體法規資訊網
技術輔導	技術指導	技術輔導	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
		減碳計算方式	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
	教育訓練	指引手冊	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撰擬參考資料
		知識平台	地方能源治理分享平台

面向	合作方式	內容	我國現況
交流平台	國際間地方或民間交流	諮詢會議	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撰擬規劃說明會

資料來源：國家溫室氣體法規資訊網、環保署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與本研究彙整

1. 政策規範

在溫管法範疇下，規定地方政府應提出執行方案，倘若參考多層次治理中垂直整合概念，中央應加強將地方層級意見納入國家政策，並能反映地方情形，因此，若能設立專責組織連結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平台，將更有利於國家政策之目標達成。而在實質減量政策上，目前環保署尚在研議修正溫管法以針對業者徵收碳費，朝向使用者付費概念訂定，與地方政府較無相關。

2. 示範獎勵

以試點計畫為例，主要係各部會與地方的合作關係，例如能源部門行動方案中與地方有關之推動策略及措施為全方位推動協助地方能源治理計畫，其中即包含規劃完成 5 個試點城市計畫。而對於城市之績效評比，環保署針對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依執行方案提交時程、推動內容、是否設立推動組織、召開整合會議等訂定評比原則。因溫管法是明確規範地方執行，故無納入獎金競賽方式。

3. 能力建構

在資金籌措部分，國外有規費徵收與市政債券案例，雖然我國臺北市自 2003 年至今也曾討論道路擁擠費議題，然因涉及政策成熟度、民意瞭解與支持度等問題而未執行，但若將地方規費徵收進行長期考量，或許未來可擴大研議其必要與可行性。另考量我國綠色債券仍屬起步階段，2017 年 4 月櫃買中心才正式公告綠色債券辦法，由具發行綠色債券資格之企業發行，故我國應先奠定發展基礎，尚不將市政債券納入參考。

因溫管法第 8 條明定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綠色金融，行政院於 2017 年 11

月核定金管會所提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期能以金融支持綠能產業發展，進而以綠色經濟帶動綠色金融發展，今(2020)年 8 月金管會續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進一步促進公私協力合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在中央政策支持下，支持綠色投資的綠色銀行已與部分地方政府合作推出綠色貸款專案，協助企業取得資金，擴大地方綠能建設發展。

在資訊公開部分，我國為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奠定法制基礎，提供國家溫室氣體法規資訊網，內容包含溫管法相關政策制度介紹、國際間法案最新進展等資訊，囿於此網站與地方有關資訊僅係公開 22 縣市執行方案與亮點圖卡，缺乏可促進地方交流分享平台，以及可涵蓋地方所需資訊之資料庫，因此若能藉由中央整合涵蓋地方之相關資料庫，將更有助於地方經驗與成功案例之交流，並協助地方更加掌握當地資訊以制定更有效的推動策略。

4. 技術輔導

我國於 2010 年即由行政院成立全方位「節能減碳服務團隊」，長期協助業者加速落實節能。2011 年提出「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係供地方政府自願性參考，但由於其部門排放範疇之界定與溫管法有異，例如指引中能源部門係包含工業能源等，以致能源部門成為城市主要排放貢獻者，是與實際情況不符，將可能導致民眾錯誤理解，故建議我國應更新並整合縣市減碳計算指引，使溫室氣體減量計算結果之呈現在地方層級更具一致性與準確性。

雖然環保署提供地方政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撰擬參考資料」，亦召開執行方案撰擬規劃說明會議，但經檢視第一期執行方案撰擬情形，顯示中央應提供更充足的教育訓練，包含溫室氣體減量計算、執行方案撰擬說明等，以改善地方政府第二期執行方案可能遭遇之問題。

5. 交流平台

國際案例提到可藉由跨區合作、知識平台、地方策略中心、諮詢會議與鼓勵企業自主推動等做法促進中央與地方或民間之交流，目前我國各部會已於

不同計畫下設立資訊平台或召開研討會等，為加強中央與地方合作落實氣候變遷減量推動做法，我國仍需持續滾動檢討並嘗試創新交流方式，以促進更有效的對話。

五、我國中央與地方合作氣候變遷推動做法建議

面對複雜與嚴峻的氣候變遷議題，我國溫管法期透過各界參與及分層負責推動機制，共同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目前第一階段已邁入尾聲，而在第二階段即將陸續核定之前，本研究希冀透過參考國際間中央與地方合作氣候變遷推動做法，並檢視我國執行現況，提出未來可參考建議：

1. 著重能力建構與技術輔導

為建構地方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基礎，應於溫管法具法律效力推行之際，系統性加強與地方連結，例如彙整與地方相關之資料庫，俾利地方取得需求資料，並培植地方研析與規劃地方策略之能力，透過教育訓練或共同研討之方式，加強地方對於國家政策的認知以取得地方政府行動上之支持，並且中央應提供具一致性、可驗證與管考之參考資料或指引，重新整合與檢視目前國家已提出之現有資料，協助地方政府在有限資源下，強化執行方案的撰擬效益，提升地方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規劃與執行之能力。

2. 強化多層次治理模式

在垂直面向上，可考慮研擬國家策略時共同納入地方意見，建立專責組織或交流平台，加強中央與地方對話能量，協助地方建構能力與技術，讓地方能掌握當地資訊，以擬定因地制宜之推動策略。在水平面向上，需要中央主管機關與各部會的協調溝通，共同研擬相容的部門策略，例如提供予地方政府之執行方案參考資料應共同研討制定之。

3. 加強地方政府定位與雙向溝通

經檢視第一期執行方案撰擬情形，可以發現各縣市雖然撰擬架構上都符合溫管法規範，但內容完整性並不一致，研判可能與地方不需承擔減量責任

以及執行方案係由地方自行管考有關，觀察我國中央與地方間的合作仍在持續建構中，因此建議我國若想透過有效的城市氣候行動，以共同達成國家減量目標，則應更加確實地方政府在溫管法之定位，並致力於提供更完善的資源支持且建立持續的雙向溝通，同時增加地方可承擔之責任與義務，以改善存在於中央與地方間的府際關係。

參考文獻

1. 地方能源治理分享平台 <https://localforenergy.blogspot.com/>
2. 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法規資訊網 <https://ghgrule.epa.gov.tw/front/>
3. 環保署，「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撰擬規劃說明會議簡報，2018。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 <http://estc10.estc.tw/city/Tool/tools.aspx?Type=3>
5. 台綜院，106 年度「氣候變遷減緩策略規劃、推動成效評估及推廣計畫(1/2)」，經濟部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計畫編號 106-A0201)，2017。
6. 台經院，國際綠色金融發展趨勢對我國之影響與策略分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研究報告(報告編號 NL1070619)，2018。
7. 翁渝婷，地方政府該拿溫室氣體怎麼辦？東京都是這麼做的，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2017。
8. 謝雯凱，讓地方加入能源轉型：談國內外的地方能源治理策略 (內部讀書會討論用)，2017。
9. Brianna Crandall, DOE awards to boost data-driven local energy planning, FMLink, 2016.
10. Coalition for Urban Transitions, Climate Emergency, Urban Opportunity: How national governments can secure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avert climate catastrophe by transforming cities, 2019.
11. Dana Nuccitelli, Canada passed a carbon tax that will give most Canadians more money, The Guardian, Oct 2018.
12. OECD, Green Growth in Cities, OECD Green Growth Studies, 2013.
13. Turkey, The Eleventh Development Plan (2019-2023), July 2019.
14. UN-Habitat, Enhancing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 through Urban Climate Action, 2020.